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应由 4.86 元调整为 4.71 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对《关于 2016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为公司持股 32.2844% 的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其销售饲料、动保等产品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武汉天种向本公司之子控股公司湖北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租赁资产构成关联租赁。

2、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天种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双方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天种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我们事前认可。本次增资系公司与关联方按出资份额同比例增资，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增资。

四、对《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佟景国

李 斌

孔 英

2016 年 5 月 30 日